

贵州省域“一网通办”科技综合业务智能管理服务系统项目（增补“科技大脑”）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4U3

采 购 人：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智聚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6-06

贵州省域“一网通办”科技综合业务智能管理服务系统项目（增补“科技大脑”）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省域“一网通办”科技综合业务智能管理服务系统项目（增补“科技大脑”）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30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ZJZB2025-009

项目名称：贵州省域“一网通办”科技综合业务智能管理服务系统项目（增补“科技大脑”）

交易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4U3

预算金额（元）：18691700.00

最高限价（元）：标包1:186917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贵州省域“一网通办”科技综合业务智能管理服务系统项目（增补“科技大脑”）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691700.00

简要规格描述：对贵州省域“一网通办”科技综合业务智能管理服务系统项目（增补“科技大脑”）进行深化设计、开展建设、配置资源。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包1: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验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新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税收相关材料是指：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税收缴款证明。社保相关材料是指：在人社部门或税务机关或银行缴纳社保的凭证。新成立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主管部门的有效免缴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不得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得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注意：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07日 至 2025年06月13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6月30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30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科学路 16 号。

3. 其他事项：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分包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PP项目：否。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服务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科学路 16 号。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验收交付使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科学路 16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陈首位

项目联系方式：858318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智聚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66号汇金国际广场商务楼18楼业务一组

传真：

项目联系人：张志刚、龚理、姜劲安

项目联系方式：0851-859850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志刚、龚理、姜劲安

联系方式：0851-85985089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 1 | 项目名称 | 贵州省域“一网通办”科技综合业务智能管理服务系统项目（增补“科技大脑”） |
| 2 | 项目文号 (如有) | 贵州省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8132号-001、002、003、004号 |
| 3 | 采购预算及 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元）：18691700.00 最高限价（元）：18691700.00 |
| 2 | 供应商 资格要求 | <p>1. 一般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新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税收相关材料是指：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税收缴款证明。社保相关材料是指：在人社部门或税务机关或银行缴纳社保的凭证。新成立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主管部门的有效免缴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p> |

| | |
|---|--|
| | <p>供应商公章)</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①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p>②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p> <p>(7) 联合体审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特殊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不得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得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注意：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
| 3 | <p>投标保证金</p>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公告的规定办理。</p> <p>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按采购公告的规定办理。</p> <p>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4.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按采购公告的规定办理。</p> |

| | | |
|---|-----------|---|
| | | 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由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保证金办事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退还。 |
| 4 | 报价要求 | <p>1. 投标报价：总价报价（含税）。</p> <p>2. 本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服务所有人员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医疗费用、社保、公司管理人员费用、加班费、培训费、材料费、设备采购及维护保养费、税费、利润等一切成本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恶意低价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向业主要求增加一切费用。如有，视为虚假应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并列入不诚信企业黑名单。</p> <p>3. 投标货币：人民币。</p> <p>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5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p>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p> <p>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p> <p>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p> |
| 6 | 开标 | <p>开标时间：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如有变更以变更公告内容为准。</p> <p>开标地点：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如有变更以变更公告内容为准。</p> <p>开标流程：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p> |
| 7 | 评标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8 |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 <p>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验收交付使用。</p> <p>2、服务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科学路 16 号或采购人指定地点</p> |
| 9 | 验收标准 | <p>1、验收标准、规范：</p> <p>①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服务标准。</p> <p>②符合贵州省科学技术厅相关验收要求。</p> |

| | | |
|----|-------|---|
| 10 | 免费服务期 | 1. 质保：至项目验收合格起 2 年。 2. 驻场运维：至项目验收合格起 1 年。 |
| 11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 50%，系统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 |
| 12 | 履约保证金 | 1、是否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收取。 3、履约保证金应在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起十五日历天内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前缴纳。 4、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接受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由采购人不计利息一次性退还至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履约保证金扣除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1）供应商在实际实施过程中所提供的相关服务、相关货物、证明资料、承诺条款与投标文件不符，存在欺骗行为的； （2）在规定日历日内无法实施完毕或实施后经多次整改仍无法合格导致不能完成的。 |
| 13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14 | 质疑 | <p>（一）质疑</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配合答疑。</p> <p>（二）受理条件</p> <p>1. 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p> <p>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法人章及法人亲笔签名。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p> <p>3. 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p> |

| | | |
|----|----------------|--|
| | | <p>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p> <p>(三) 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p> <p>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法人章及法人亲笔签名，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p> <p>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p> <p>代理机构：贵州智聚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66号汇金国际广场商务楼18楼业务一组</p> <p>联系人：张志刚、龚理</p> <p>联系电话：0851-85985089</p> <p>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四) 质疑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采购人配合），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五)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
| 15 |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 <p>一、收费标准</p> <p>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p> <p>二、支付方式</p> <p>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p> <p>【账户名】：贵州智聚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账户号】：0105001500000635</p> <p>【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p> |

| | | |
|----|-----------------|---|
| 16 | 发布公告的媒介 |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
| 17 | 发布中标公告的时间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8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 <p>一、签订时间</p> <p>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必须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送至采购代理公司，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合同公告。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按以上规定时间办理，造成的所有后果自负。</p> <p>二、合同内容</p> <p>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
| 19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p>已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
| 20 | 其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中文。 2. 采购文件未尽事宜，中标后双方自行协商。 3.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不一致的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为准。 4.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应为成本价、防疫费、检验检测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装卸费、不可预见责任、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5. 现场踏勘： 踏勘组织形式：自行踏勘。 |

| | |
|--|--|
| | <p>6. 采购人有权进一步核验中标供应商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交相关材料，如若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上报主管部门处理。供应商自行承诺对所做的应答和所提供佐证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7.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作出保密承诺。</p> <p>8. 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时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管理规定。</p> <p>9.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应无条件整改。</p> <p>10.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须完全满足清单内的要求。</p> <p>11. 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清单，提供种类明细与价格。</p> |
|--|--|

贵州省域“一网通办”科技综合业务智能管理服务系统项目（增补“科技大脑”）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贵州省域“一网通办”科技综合业务智慧管理
服务系统项目（增补“科技大脑”）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因特殊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上发布变更公告，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自行关注。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应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发布公告形式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三）潜在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公告期限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采购公告期限后获取采购文件的，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采购文件第七节：发布中标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

是 否

二、交纳金额：

¥180,000.00 元。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缴纳成功，建议您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和退还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缴纳保证金的流程（详见http://ggzy.guizhou.gov.cn/fwzn/xzxx/czsc/202008/t20200820_62579611.html，“2020 版交易系统保证金操作手册”）。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3.1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2）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3）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4）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5）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6) 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3.2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 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2)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并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贵州省域“一网通办”科技综合业务智能管理
服务系统项目（增补“科技大脑”）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不接受逾时递交的投标文件）。

二、递交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三、递交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按照交易中心平台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修改、补充或撤回。

（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节 开标、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三、开标流程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开标时，开标流程以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流程进行开标和唱标。

（3）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供应商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四、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审查地点:

项目编号:

日期: 2025.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 1 | 供应商 2 | 供应商 3 | 供 应 商 × |
|----|------------|---|-------|-------|-------|------------|
| 1 | 经营资格 审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 2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新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 3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 | | | |
| 4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税收相关材料是指：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税收缴款证明。社保相关材料是指：在人社部门或税务机关或银行缴纳社保的凭证。新成立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主管部门的有效免缴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 5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 |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 | | |
| 6 | |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①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p>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p> | | | | |
| 7 | 联合体审查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 8 | 特殊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不得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得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注意：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 | | |
|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 | | |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字）：

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现场告知未通过原因，且由供应商在资格审查表上签字确认同意资格审查结果，供应商如有异议，资格审查小组将现场予以复核一次。若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又不当场说明拒签理由的，视为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评标程序

(一)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二)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组织评标活动

(三)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评审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下一评审环节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商务、技术实质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无效标检查：依照本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四) 比较与评价：评标专家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五) 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

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七) 评审复核: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 完成复核后, 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八) 评标报告: 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 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注:

(1) 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或采购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或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评标程序终止。

(2)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 开标、评标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 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 演示: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有项目阐述的, 采用书面阐述, 供应商须将书面阐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上传。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有演示或样品展示的, 无需送达开标现场, 在投标文件中以图片、文字等形式体现,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评标过程中, 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6) 评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评标报告和推荐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 发现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性、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等存在问题或错误的, 可向原评标委员会提出协助答疑, 或向省财政厅提请纠正。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 按照评标程序, 依法依

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享有的权利：

- 1、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4、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担的义务：

- 1、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 2、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4、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询标与澄清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四）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法人章及法人亲笔签名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予以接受。

2、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智聚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 66 号汇金国际广场商务楼 18 楼业务一组

联系人：张志刚、龚理 联系电话：0851-85985089

3、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五）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联系电话：0851-86892180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第九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

一、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 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时间退还。
- 3、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 3.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 3.3 除因不可抗力，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5、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满足投标保证金退款条件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在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 T+2 个工作日内到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二、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采购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PC 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 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省域“一网通办”科技综合业务智能管理服务系统项目
(增补“科技大脑”)

| 序号 | 报价名称 | 报价形式 | 最高限价 | 报价单位 | 报价形式说明 |
|----|-------|------|-------------|------|--|
| 1 | 投标总报价 | 金额报价 | 18691700.00 | 元 |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10%) × 100。</p> <p>注：1.该项目投标报价以总形式进行报价。2.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总价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p>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域“一网通办”科技综合业务智能管理服务系统项目（增补“科技大脑”）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4U3

（一）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省域“一网通办”科技综合业务智能管理服务系统项目（增补“科技大脑”）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总报价(元) | 交付期(日历天) | 签名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4U3

项目名称：贵州省域“一网通办”科技综合业务智能管理服务系统项目（增补“科技大脑”）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省域“一网通办”科技综合业务智能管理服务系统项目（增补“科技大脑”）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4U3001

标包名称：贵州省域“一网通办”科技综合业务智能管理服务系统项目（增补“科技大脑”）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8691700

| 评标步骤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资格性审查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新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 |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税收相关材料是指：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税收缴款证明。社保相关材料是指：在人社部门或税务机关或银行缴纳社保的凭证。新成立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主管部门的有效免缴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评标步骤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①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 |
| | 7 | 联合体审查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评标步骤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8 | 特殊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不得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得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注意：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
| 符合性审查 | 1 | 投标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2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4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5 |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 | |
| | 6 |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 无。 | |
| | 7 | 报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8 | 无效标审查 |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中第三节 废标条款和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的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 |

| 评标步骤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商务评审 | 1 | 业绩 |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1年以来信息系统开发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如提供的项目业绩为科技管理政务服务类信息系统软件开发项目，则得1.5分。最多计算10个，最多得15分。注：需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 15.00 |
| | 2 | 售后服务 | 承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的1年驻场运维期内，提供至少2名驻场人员得7分；提供3名及以上驻场人员得12分。 | 12.00 |
| | 3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0000-1）的，得2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7001）的，得2分； | 4.00 |
| | 4 | 团队人员 | 项目负责人限定1人： 1.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得5分； 2.项目负责人曾经有作为信息系统软件开发项目负责人经验的，每提供一个项目佐证材料得1分，如该项目为科技管理政务服务类信息系统软件开发项目，则得3分。最多计算3个，最多得9分。注：需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项目投标文件中体现负责人页面的复印件或采购人出具的证明。除项目负责人外的项目组人员： 1.参与项目组人数在10人以下的，得1分；人数在10人（含）以上20人以下的，得3分；人 | 44.00 |

| 评标步骤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 <p>数在20人(含)以上30人以下的,得5分;人数在30人(含)以上的,得10分。</p> <p>2.有至少1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得2分;</p> <p>3.有至少1人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资格(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得2分;</p> <p>4.有至少1人具有网络规划设计师资格(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得2分;</p> <p>5.有至少1人具有系统分析师资格(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得2分;</p> <p>6.有至少1人具有软件评测师资格(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得2分;</p> <p>7.有至少1人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资格(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得1分;</p> <p>8.有至少1人具有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资格(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得1分;</p> <p>9.有至少1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格(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得1分;</p> <p>10.有至少1人具有电子商务设计师资格(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得1分;</p> <p>11.具有软件设计师资格(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1人得1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最多计算6人,最多得6分。</p> <p>注:1、上述人员中同一人拥有多个资格的只计算一次得分。</p> <p>2、提供上述人员清单(含得分人员),以及人员获得的证书复印件及投标单位2024年7月至今为上述人员缴纳社</p> | |

| 评标步骤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 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 技术评审 | 1 | 实施方案评价 | <p>评标委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开发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人员安排、工期安排、安全保障、应急方案、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方案根据上述要求编制，内容具体全面，科学合理、逻辑完整、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10分；</p> <p>(2) 方案根据上述要求编制，内容较简单，逻辑相对完整、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7分；</p> <p>(3) 方案未完全根据上述要求编制，内容欠缺，逻辑较弱、可行性较差，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p> <p>(4) 未提供方案：得0分。</p> | 10.00 |
| | 2 | 与现行业务系统对接方案评价 | <p>评标委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对接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方案对科技厅现行业务系统的了解充分全面、科学合理、逻辑完整、数据处理以及系统对接方案完整、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5分；</p> <p>(2) 方案对科技厅现行业务系统的了解不够全面、科学、逻辑欠缺、数据处理以及系统对接方案可行性差，部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2分。</p> <p>(3) 方案不了解科技厅现行业务系统，数据处理以及系统对接方案可行性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0分；</p> | 5.00 |

| 评标步骤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政策性加分评审 | 1 | 节能环保加分 |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 2.00 |
| | 2 | 少数民族加分 |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 3.00 |
| 报价评审 | 1 | 报价评审 |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总报价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10.00 | 10.00 |

二、评标办法正文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 评标标准

一、评标因素

评标因素为报价分、商务分、技术分、政策性加分，详见评标标准。

二、评标标准

- 1、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
- 2、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贵州省域“一网通办”科技综合业务智能管理服务系统项目（增补“科技大脑”）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 1 | 供应商 2 | 供应商 3 | 供应商 X |
| 1 | 投标函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2 | 投标内容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4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5 |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 | | | | |
| 6 |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 无。 | | | | |
| 7 | 报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8 | 无效标审查 |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中第三节 废标条款和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的规定, 审查是否通过。 | | | | |
| 审查结论 (通过或不通过) | | | | | | |

备注: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成员 (签字):

3、评分表

评分表

| 评审项目 | 评审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报价分 (10分) | 价格(10分) |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评标基准价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得分取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 10分 |
| 技术分 (15分) | 实施方案评价 (10分) | 评标委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开发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人员安排、工期安排、安全保障、应急方案、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根据上述要求编制，内容具体全面，科学合理、逻辑完整、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10分； （2）方案根据上述要求编制，内容较简单，逻辑相对完整、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7分； （3）方案未完全根据上述要求编制，内容欠缺，逻辑较弱、可行性较差，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 10分 |
| | 与现行业务系统对接方案评价 (5分) | 评标委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对接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对科技厅现行业务系统的了解充分全面、科学合理、逻辑完整、数据处理以及系统对接方案完整、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5分； （2）方案对科技厅现行业务系统的了解不够全面、科学、逻辑欠缺、数据处理以及系统对接方案可行性差，部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2分。 （3）方案不了解科技厅现行业务系统，数据处理以及系统对接方案可行性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0分； | 5分 |
| 商务分 (75分) | 业绩(15分) |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1年以来信息系统开发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如提供的项目业绩为科技管理政务服务类信息系统软件开发项目，则得1.5分。最多计算10个，最多得15分。 注：需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 15分 |
| | 售后服务 (12分) | 承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的1年驻场运维期内，提供至少2名驻场人员得7分；提供3名及以上驻场人员得12分。 | 12分 |
| | 投标人综合实力(4分) |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0000-1)的，得2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7001)的，得2分； | 4分 |

| | | | |
|-------|------------|--|------|
| | | <p>项目负责人限定 1 人：</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得 5 分；</p> <p>2. 项目负责人曾经有作为信息系统软件开发项目负责人经验的每提供一个项目佐证材料得 1 分，如该项目为科技管理政务服务类信息系统软件开发项目，则得 3 分。最多计算 3 个，最多得 9 分。注：需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项目投标文件中体现负责人页面的复印件或采购人出具的证明。</p> | 14 分 |
| | 团队人员（44 分） | <p>除项目负责人外的项目组人员：</p> <p>1. 参与项目组人数在 10 人以下的，得 1 分；人数在 10 人（含）以上 20 人以下的，得 3 分；人数在 20 人（含）以上 30 人以下的，得 5 分；人数在 30 人（含）以上的，得 10 分。</p> <p>2. 有至少 1 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得 2 分；</p> <p>3. 有至少 1 人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资格（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得 2 分；</p> <p>4. 有至少 1 人具有网络规划设计师资格（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得 2 分；</p> <p>5. 有至少 1 人具有系统分析师资格（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得 2 分；</p> <p>6. 有至少 1 人具有软件评测师资格（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得 2 分；</p> <p>7. 有至少 1 人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资格（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得 1 分；</p> <p>8. 有至少 1 人具有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资格（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得 1 分；</p> <p>9. 有至少 1 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格（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得 1 分；</p> <p>10. 有至少 1 人具有电子商务设计师资格（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得 1 分；</p> <p>11. 具有软件设计师资格（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1 人得 1 分，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多计算 6 人，最多得 6 分。</p> <p>注：1、上述人员中同一人拥有多个资格的只计算一次得分。 2、提供上述人员清单（含得分人员），以及人员获得的证书复印件及投标单位 2024 年 7 月至今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 30 分 |
| 政策性加分 | 节能环保加分 | <p>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p> | 2 分 |

| | | | |
|--|--------|--|-----|
| | 少数民族加分 | 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省份：云南、贵州、青海），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 3 分 |
|--|--------|--|-----|

4、落实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扣除政策：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0%（由招标人确定具体数值）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报价给予 0%（由招标人确定具体数值）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0%（由招标人确定具体数值） 的扣除（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所投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和环保证书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支持少数民族地区产品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①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其他：按照《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措施等条款落实到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7〕6 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执行。

5、投标产品品牌相同的供应商的规定

5.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包作废标处理,项目/包评审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入供应商家数：

- (一) 递交的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五) 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八)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一）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十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请按本采购文件要求规范编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的材料要齐全、需填报的表格不得留空，否则视为投标文件不完整，作无效标处理。

贵州省域“一网通办”科技综合业务智能管理服务系统项目（增补“科技大脑”）

在电子线上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系统故障或特殊情况导致不能继续线上评审，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转为线下评审。

贵州省域“一网通办”科技综合业务智能管理服务系统项目（增补“科技大脑”）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说明

第一节 采购清单

一、云资源（1年）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
| 1 | 数据库服务器（16核 64G内存） | 1 |
| 2 | 应用服务器（16核 64G内存） | 2 |
| 3 | 数据库服务器（16核 64G内存） | 2 |
| 4 | 应用服务器（16核 64G内存） | 3 |
| 5 | GPU服务器（64核 512G, 4*Atlas 300） | 2 |
| 6 | 存储（22475GB/年） | 1 |
| 7 | 带宽（65M/年） | 1 |

二、定制化软件开发

按照《贵州省域“一网通办”科技综合业务智能管理服务系统项目（增补“科技大脑”）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内容进行开发。

| 系统名称 | 子系统名称 | 软件一级子模块名称 | 软件二级子模块名称 |
|-------------|----------|-----------|-----------|
| 贵州省科技 大脑 | 科技智慧分析统计 | 科技业务分析统计 | |
| | | 科技企业分析 | |
| | | 科技项目分析 | |
| | 科技决策支撑平台 | 数据融合 | |
| | | 场景融合 | |
| | | 业务分析 | |
| | 数据仓 | 共享与交换体系设计 | |
| | | 科技业务库 | 单位数据仓 |

| | | | |
|------------|------------|----------|-------------|
| | | 个人数据仓 | |
| | | 指南征集库 | |
| | | 项目申报库 | |
| | | 项目立项库 | |
| | | 科技成果库 | |
| | | 科技报告库 | |
| | | 科技监督库 | 项目申报智慧监督 |
| | | | 项目评审智慧监督 |
| | | | 项目立项智慧监督 |
| | | | 项目执行智慧监督 |
| | | | 项目验收、终止智慧监督 |
| | | | 科技奖励智慧监督 |
| | 科研诚信库 | 监督数据记录 | |
| | | 科研诚信档案 | |
| | 数据数字化管理 | 科研诚信评价信息 | |
| | | 基本规则定义模块 | |
| | 科技企业知识图谱 | 图谱分级 | |
| | | 合作关联 | |
| | 科技金融 | 科技贷款 | |
| | | 科技保险 | |
| 科技贷款贴息 | | | |
| 智慧风险分析 | 智慧风控 | | |
| 科技攻关检索 | 攻关需求辅助决策 | | |
| | 攻关团队组建 | | |
| | 攻关资源配置 | | |
| | 攻关成果评价 | | |
| 科技攻关引擎管理 | 技术实体关系识别引擎 | | |
| | 攻关指标凝练引擎 | | |
| | 数据交换集成平台 | | |
| 创新链路线图绘制平台 | 登录 | | |
| | 创新链路线图 | | |
| 科技攻关治理驾驶舱 | 驾驶舱首页 | | |
| | 攻关需求辅助决策 | | |
| | 攻关团队组建支持 | | |
| | 攻关过程智能管理 | | |
| | 攻关资源配置服务 | | |
| | 攻关成果评价辅助 | | |
| 创新资源地图 | 资源展示 | | |
| | 资源查询 | | |
| 科技攻关在线服务 | 基本咨询推送 | | |
| | 榜单推送 | | |

| | | | |
|--|-----------|----------|------|
| | | 成果填报 | |
| | 基础资源管理 | 基础功能管理 | |
| | | 科技数据底座 | |
| | | 需求征集 | |
| | 科技项目管理全流程 | 项目申报 | |
| | | 项目审查 | |
| | | 项目立项 | |
| | | 合同管理 | |
| | | 预警提醒 | |
| | | 项目库 | |
| | | 科技平台 | |
| | | 信息备案 | |
| | 科技创新平台管理 | 备案变更 | |
| | | 任务书管理 | |
| | | 平台年报 | |
| | | 平台评定 | |
| | | 平台后补助 | |
| | | 大型仪器申请 | |
| | | 大型仪器购买 | |
| | 科技资源管理 | 大型仪器入库 | |
| | | 大型仪器预约 | |
| | | 大型仪器统计 | |
| | | 大型仪器考核 | |
| | | 政策管理 | |
| | | 智能推送管理 | |
| | 科技政策推送 | 政策对外查询 | |
| | | 政策问答库 | |
| | | 科技政策统计 | |
| | | 奖励提名 | |
| | | 形式审查 | |
| | 科技奖励 | 通知管理 | |
| | | 推荐单位管理 | |
| | | 报批管理 | |
| | | 成果管理 | |
| | | 统计分析 | |
| | | 奖励行业评审 | |
| | | 奖励综合评审 | |
| | | 科技人才服务管理 | 项目申报 |
| | | | 项目立项 |
| | | | 合同管理 |
| | 预警提醒 | | |
| | 科技专家库 | 专家入库 | |

| | | |
|----------|----------|-----------|
| | | 专家出库 |
| | | 专家信用管理 |
| | | 专家统计 |
| | | 专家抽取 |
| | | 专家信息管理 |
| | | 专家评价 |
| | | 专家标签 |
| | 科技评审 | 项目网评 |
| | | 会议评审 |
| | | 专家行为分析 |
| | | 项目评审 |
| | | 会议评审 |
| | | 项目评审 |
| | | 专家行为分析 |
| | 地市科技业务系统 | 基础资源管理 |
| | | 科技项目管理全流程 |
| | | 科技创新平台管理 |
| | | 科技人才服务管理 |
| | 科技企业认定管理 | 高新技术企业 |
| | | 科技型种子企业 |
| | | 科技型小巨人企业 |
| | 科研监督与诚信 | 采集信用信息记录 |
| | | 信用评价 |
| | | 监管应用 |
| | | 信用记录管理 |
| | | 科技业务监督管理 |
| | 科技企业培育服务 | 企业数据分层分类 |
| 高企培育模型 | | |
| 科小培育模型 | | |
| 科技企业政策 | | |
| 科技企业政策服务 | | |
| 项目信息设置 | | |
| 明细账管理 | | |
| 企业加计扣除 | 研发辅助账汇总 | |
| | 加计扣除政策 | |
| | 异议处理 | |
| | 后台管理 | |
| | 统计 | |
| | 检索 | |
| | 科技创新券服务 | 创新券配置管理 |
| | | 创新券申报 |
| 文献智能服务平台 | 文本起草 | 预置通用模板 |

| | | | |
|---------------|--|------|-----------------|
| | | | 个性化模板设置 |
| | | | 自动排版 |
| | | | 手动调整排版 |
| | | | 插入版头版记 |
| | | | 知识检索 |
| | | | 智能问答 |
| | | | 知识检索 (网页版) |
| | | | 智能问答 (网页版) |
| | | 辅助创作 | 内容生成 |
| | | | 智能摘要 |
| | | | 智能翻译 |
| | | | 知识问答 |
| | | | 文本缩写 |
| | | | 文本润色 |
| | | | 文本扩写 |
| | | 文本检查 | 校对功能 (插件版) |
| | | | 校对结果统计 (插件版) |
| | | | 校对结果分类 (插件版) |
| | | | 校对结果展示 (插件版) |
| | | | 校对结果定位 (插件版) |
| | | | 校对错误修正 (插件版) |
| | | | 校对结果导出 (插件版) |
| | | | 校对白名单 (插件版) |
| | | | 校对黑名单 (插件版) |
| | | | 校对用量总览 (插件版) |
| | | | 校对日志 (插件版) |
| | | | 校对错情统计 (插件版) |
| 审校设置 (插件版) | | | |

| | | | |
|-----------------------|--|--|--------------------------|
| | | | 待校对文件上传 |
| | | | 待校对文件编辑 |
| | | | 校对功能 (网页版) |
| | | | 校对结果统计 (网页版) |
| | | | 校对结果分类 (网页版) |
| | | | 校对结果展示 (网页版) |
| | | | 校对结果定位 (网页版) |
| | | | 校对错误修正 (网页版) |
| | | | 校对结果导出 (网页版) |
| | | | 校对文件下载 |
| | | | 校对白名单 (网页版) |
| | | | 校对黑名单 (网页版) |
| | | | 校对用量总览 (网页版) |
| | | | 校对日志 (网页版) |
| | | | 校对错情统计 (网页版) |
| | | | 审校设置 (网页版) |
| | | | 泛敏感词检测 - |
| | | | 待检查文件上传 泛敏感词检测 - |
| | | | 待检查文件文件编辑 泛敏感词检测 - |
| | | | 泛敏感词检查功能 (插件版) |
| 泛敏感词检测 - 检查结果统计 | | | |

| | | | |
|--|--|--|---------------------------------|
| | | | (插件版) |
| | | | 泛敏感词检测 - 检查结果分类 (插件版) |
| | | | 泛敏感词检测 - 检查结果展示 (插件版) |
| | | | 泛敏感词检测 - 检查结果定位 (插件版) |
| | | | 泛敏感词检测 - 敏感词修正 (插件版) |
| | | | 泛敏感词检测 - 检查结果导出 (插件版) |
| | | | 泛敏感词检测 - 敏感词白名单 (插件版) |
| | | | 泛敏感词检测 - 敏感词黑名单 (插件版) |
| | | | 泛敏感词检测 - 检查用量总览 (插件版) |
| | | | 泛敏感词检测 - 检查日志 (插件版) |
| | | | 泛敏感词检测 - 敏感词错情统计 (插件版) |

| | | | |
|--|--|--|----------------------------------|
| | | | 泛敏感词检测 - 检查设置 (插件版) |
| | | | 泛敏感词检测 - 泛敏感词检查功能 (网页版) |
| | | | 泛敏感词检测 - 检查结果统计 (网页版) |
| | | | 泛敏感词检测 - 检查结果分类 (网页版) |
| | | | 泛敏感词检测 - 检查结果展示 (网页版) |
| | | | 泛敏感词检测 - 检查结果定位 (网页版) |
| | | | 泛敏感词检测 - 敏感词修正 (网页版) |
| | | | 泛敏感词检测 - 检查结果导出 (网页版) |
| | | | 泛敏感词检测 - 敏感词白名单 (网页版) |
| | | | 泛敏感词检测 - 敏感词黑名单 (网页版) |
| | | | 泛敏感词检测 - 检查用量总览 (网页版) |

| | | | |
|--|--|------|---------------------------------|
| | | | 泛敏感词检测 - 检查日志 (网页版) |
| | | | 泛敏感词检测 - 敏感词错情统计 (网页版) |
| | | | 泛敏感词检测 - 检查设置 (网页版) |
| | | | 智能读校 - 待朗读文件上传 |
| | | | 智能读校 - 待朗读文件编辑 |
| | | | 智能读校 - 读校功能 (插件版) |
| | | | 智能读校 - 读校功能 (网页版) |
| | | 成果调研 | 文献检索 |
| | | | 个人文献库综述生成 |
| | | | 调研助手 |
| | | | 论文循证 |
| | | 论文研读 | 个人素材库管理 |
| | | | 解析与预览 |
| | | | 单篇论文问答 |
| | | | 论文推荐 |
| | | | 综述生成 |
| | | | 论文比对 |
| | | | 笔记 |
| | | 学术写作 | 文本翻译 |
| | | | 文档翻译 |
| | | | 英文润色 |
| | | | 全文审校 |
| | | 管理平台 | 校对模型训练 |

| | | | |
|--|--|----------|------------------------|
| | | | 智能取词 - 语料上传和新词提取 |
| | | | 智能取词 - 新词分配 |
| | | | 智能取词 - 任务显示 |
| | | | 泛文本知识库- 历史政治词库 |
| | | | 泛文本知识库- 自定义词库 |
| | | | 泛文本知识库- 词库领域分类设置 |
| | | | 泛文本知识库- 词库列表操作 |
| | | | 泛文本知识库- 冲突检出和处理 |
| | | | 泛文本知识库- 智能问答管理 |
| | | | 知识调度管理 - 知识检索管理 |
| | | | 知识调度管理 - 知识系统管理 |
| | | 统一认证权限管理 | 用户管理 |
| | | | 日志管理 |
| | | | 写作功能管理 |
| | | | 科研功能管理 |
| | | | 应用管理 |
| | | | 回收站管理 |
| | | | api 管理 |

三、数据服务

对历史系统数据和相关新增系统数据开展采集、清洗、加工、质量管理等服务。

四、信息安全（1年）

| 序号 | 产品 | 说明 | 数量 |
|----|-----------------|---|----|
| 1 | 网页防篡改服务-互联网区 | 实现对网页文件的完整性检查和保护,并达到 100%的防护效果,即被篡改网页不可能被访问到。 | 1 |
| 2 | 杀毒-互联网区 | 支持可疑文件检测,支持过滤邮件病毒、文件病毒、恶意网页代码、木马后门、蠕虫等多种类型病毒查杀。 | 1 |
| 3 | 数据库审计-互联网区 | 监控数据库的访问和操作,及时发现并应对安全事件,记录用户登录、查询、修改、删除等操作,以及操作的时间、地点、来源等信息。 | 1 |
| 4 | VPN | 提供通用安全套件,确保传输数据的机密性及完整性,实现安全、快速接入,1000 个并发用户授权 | 1 |
| 5 | 云 WAF-电子政务外网区 | 专针对 Web 应用攻击的防护产品。可帮助您解决面临的 WEB 攻击(跨站脚本攻击、注入攻击、缓冲区溢出攻击、Cookie 假冒、认证逃避、表单绕过、非法输入、强制访问)、页面篡改(隐藏变量篡改、页面防篡改)和 CC 攻击等安全问题。1、自学系统机制 2、细粒度特征库 3、双机热备 4、冗余螺旋系统。5、bypass 机制 6、态势感知展现 7、一键终端管控等。 VPC 网络的边界隔离与访问控制; IPS 功能+WAF; 用作业务系统应用防火墙,提供 L2-7 层的立体防护; 提供双向内容检测功能,满足等保 2.0 的安全访问控制点要求。 | 1 |
| 6 | 网页防篡改服务-电子政务外网区 | 实现对网页文件的完整性检查和保护,并达到 100%的防护效果,即被篡改网页不可能被访问到。 | 1 |
| 7 | 杀毒-电子政务外网区 | 支持可疑文件检测,支持过滤邮件病毒、文件病毒、恶意网页代码、木马后门、蠕虫等多种类型病毒查杀。 | 1 |
| 8 | 漏洞扫描 | 综合运用多种国际最新的漏洞扫描与检测技术,快速发现网络资产,准确识别资产属性、全面扫描安全漏洞,清晰定性安全风险,给出修复建议和预防措施,并对风险控制策略进行有效审核,从而帮助您在弱点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实现安全自主掌控。1)多核高性能处理能力 2)弱口令探测技术 3)拒绝服务攻击能力 4)探测未知资产能力 5)漏洞验证能力等,提供全方位的漏扫扫描,包含 WEB,主机,数据库等,通过采集信息、执行漏洞检测脚本,对指定的系统进行安全脆弱性深度检测,发现可被利用漏洞,达到主动防御的效果。最大支持 20 资产防护。 | 1 |

| | | | |
|----|-------------------------|----------------------|---|
| 9 | 服务端加解密 | 通过云密码机管理 | 1 |
| 10 | 服务端签名 | 通过云密码机管理 | 1 |
| 11 | 服务端验签 | 通过密码应用服务平台管理 | 1 |
| 12 | 服务端电子签章 | 通过云密码机管理 | 1 |
| 13 | 时间戳（API调用方式） | 通过密码应用服务平台管理 | 1 |
| 14 | 统一（数字证书）用户身份认证（API调用方式） | 通过密码应用服务平台管理 | 1 |
| 15 | 国产云密码应用方案编制 | 按等保三级系统要求设计国产云密码应用方案 | 1 |

五、深化设计

为系统建设方案进行深度优化，结合实施实际提出优化建议方案。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验收交付使用。

2、服务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科学路 16 号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 50%，系统上线试运行后付至合同价的 90%，系统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

三、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是否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是 否

2、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收取。

3、履约保证金应在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起十五日历天内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前缴纳。

4、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接受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由采购人不计利息一次性退还至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履约保证金扣除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1) 供应商在实际实施过程中所提供的相关服务、相关货物、证明资料、承诺条款与投标文件不符，存在欺骗行为的；

(2) 在规定日历日内无法实施完毕或实施后经多次整改仍无法合格导致该次配送不能完成的。

四、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五、服务要求：

1. 注明本项目服务联系负责人（包括紧急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

2. 在服务期内，一旦发生问题，中标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 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3.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驻场开发团队人员，在项目验收合格前，需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驻场开发。

4. 供应商须承诺所开发的系统须基于国产操作系统和国产数据库运行环境，符合信创要求。

六、验收标准及方法

1. 验收标准

(1) 交付产品按照开发实施方案及深化设计方案完成全部功能点开发；

(2) 交付产品通过等级保护测评；

(3) 交付产品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试；

(4) 交付产品通过密评。

2. 验收方法

由甲方组织专家开展验收。

七、其他要求：

1.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中文。
2. 采购文件未尽事宜，中标后双方自行协商。
3.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不一致的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为准。
4. 投标报价为：总价报价。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应为服务所有人员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医疗费用、社保、公司管理人员费用、加班费、培训费、材料费、设备采购及维护保养费、税费、利润等一切成本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恶意低价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向业主要求增加一切费用。如有，视为虚假应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并列入不诚信企业黑名单。
5. 现场踏勘：
踏勘组织形式：自行踏勘。
6. 采购人有权进一步核验中标供应商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交相关材料，如若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上报主管部门处理。供应商自行承诺对所做的应答和所提供佐证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7.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作出保密承诺。
8. 供应商承诺提供的服务及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0. 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时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管理规定。
1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应无条件整改。
1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须完全满足清单内的要求。
13. 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清单，提供种类明细与价格。
14. 中标供应商须要履行义务，不得转包；经采购人许可，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部分分包。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根据以上政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三节 图纸附件

无

贵州省域“一网通办”科技综合业务智能管理服务系统项目（增补“科技大脑”）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 序号 | 商务实质性条款 | 技术实质性要求 | 备注 |
|----|---|---------|----|
| 1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验收交付使用。 2、服务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科学路16号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2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50%，系统上线试运行后付至合同价的90%，系统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100%。 | | |
| 3 | 履约保证金： 1、是否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是√ 否□ 2、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收取。 3、履约保证金应在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起十五日历天内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前缴纳。 4、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接受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由采购人不计利息一次性退还至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履约保证金扣除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1）供应商在实际实施过程中所提供的相关服务、相关货物、证明资料、承诺条款与投标文件不符，存在欺骗行为的； （2）在规定日历日内无法实施完毕或实施后经多次整改仍无法合格导致该次配送不能完成的。 | | |
| 4 |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 | |
| 5 | 服务要求： 1. 注明本项目服务联系负责人（包括紧急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 2. 在服务期内，一旦发生问题，中标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更换处理。 3.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驻场开发团队人员，在项目验收合格前，需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驻场开发。 4. 供应商须承诺所开发的系统须基于国产操作系统和国产数据库运行环境，符合信创要求。 | | |
| 6 | 其他要求： 1.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中文。 2. 采购文件未尽事宜，中标后双方自行协商。 | | |

| | | | |
|---|--|--|--|
| | <p>3.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不一致的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为准。</p> <p>4. 投标报价为：总价报价。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应为服务所有人员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医疗费用、社保、公司管理人员费用、加班费、培训费、材料费、设备采购及维护保养费、税费、利润等一切成本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恶意低价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向业主要求增加一切费用。如有，视为虚假应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并列入不诚信企业黑名单。</p> <p>5. 现场踏勘： 踏勘组织形式：自行踏勘。</p> <p>6. 采购人有权进一步核验中标供应商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交相关材料，如若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上报主管部门处理。供应商自行承诺对所做的应答和所提供佐证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7.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作出保密承诺。</p> <p>8. 供应商承诺提供的服务及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9.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p> <p>10. 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时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管理规定。</p> <p>1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应无条件整改。</p> <p>1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须完全满足清单内的要求。</p> <p>13. 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清单，提供种类明细与价格。</p> <p>14. 中标供应商须要履行义务，不得转包；经采购人许可，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部分分包。</p> | | |
| 7 | <p>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本项目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根据以上政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

| | | |
|----------------------|--|--|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说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项目中关注的必需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在上表中一一列明, 便于供应商及评标委员会理解采购文件。

贵州省域“一网通办”科技综合业务智能管理服务系统项目（增补“科技大脑”）

第六章 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

(参考)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ZJZB2024-_____）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付款方式：.....

八、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保证其交付于甲方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且乙方保证其所使用的设计、原材料和工艺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述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技术秘密等权利；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其服务中涉及产品、设计、原材料和/或工艺提供书面证明，所述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检索报告、侵权分析报告等，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所述证明提供于甲方。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并盖章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以上合同内容均为采购合同参考范本，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内容为准，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贵州省域“一网通办”科技综合业务智能管理服务系统项目（增补“科技大脑”）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 序号 | 文件夹/文件名称 |
|-------|------------|
| 1 | 响应文件封面 |
| 2 | 报价部分 |
| 2.2 | 投标函 |
| 2.3 | 开标一览表 |
| 2.3.1 | 报价书 |
| 2.4 | 分项报价表 |
| 2.1 | 投标函（自导） |
| 3 | 资格审查资料 |
| 3.1 |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 3.1.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3.1.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2 | 一般资格 |
| 3.2.1 | 一般资格（自导） |
| 3.3 | 特殊资格要求 |
| 4 | 响应性文件 |
| 4.2 | 其他 |
| 4.1 | 响应文件（自导） |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 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 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 备注：_____
- 4、 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二) 报价书

| 序号 | 品名 | 具体实施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合计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可依据项目特点自行扩展

我方承诺如下：

- 1、按采购文件和供应合同的要求履行责任和义务。
- 2、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付清。
- 3、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 4、服务承诺：
- 5、付款方式：
- 6、总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7、服务期_____。
- 8、服务地点_____。
- 9、本公司通讯：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分项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品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表格内容可进行调整

投标供应商：_____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第二节 资格文件

（一）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二）一般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及注意事项：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要求及注意事项：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要求及注意事项：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联合体审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 特殊资格要求

(如有，无要求的可不填写)

第四 其他

1.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成本测算表

（一）成本测算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1. 服务内容成本测算表
2. 项目成本汇总表

（一）成本测算表

1. 服务内容成本测算表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
| 1 | 一、直接成本 | |
| 2 | 1、工人工资 | |
| 3 | 2、工资附加 | |
| 4 | 合计 | |
| 5 | 二、管理费用 | |
| 6 | 1 工资、福利费用 | |
| 7 | 2、保险费用 | |
| 8 | 3、办公费用 | |
| 9 | 4、其他应交税费 | |
| 10 | 合计 | |
| 11 | 三、财务费用 | |
| 12 | 四、管理费用 | |
| 13 | 六、税金 | |
| 14 | 成本合计 | |
| 15 | 备注说明： | |

说明：1. 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但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成本

2. 一个服务内容的成本用一张成本表罗列，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范围自行增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2. 项目成本汇总表

项目名称
称

品目编号/品目名

| 序号 | 服务内容 | 质量标准 | 数量 | 成本总计(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其他项目成本： | | | | |
| 项目成本总计（人民币/元） | | | 大写： | 小写：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供应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内容 |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 | | |
| 数据信息来源：1. 投标文件技术实质性响应内容：来源于投标文件第 册，第 页，佐证材料 | | | | |

供应商注意事项：1. 本表中标注*号的内容必需如实填写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等（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等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三）声明及承诺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2.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年__月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
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4. 银行保函承诺书（若有）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_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5.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若有）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金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四) 优惠性政策情况 (若有)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优惠性政府名称 | 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 信息数据来源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如下）

2.1 如招标项目的产品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则，《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招标项目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的则不用提供。

2.2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提供财政部官网截屏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第XXX（必需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____，品牌为____，产品型号为：____，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____，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附件：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清单的财政部网站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备注：投标主产品为大米。

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投标主产品声明函

如有，自行提供。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4、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项目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独立编写项目方案。（格式自拟。）

第八章 其他

一、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贵州省域“一网通办”科技综合业务智能管理服务系统项目（增补“科技大脑”）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

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5、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

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 | | | | | |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

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中小型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

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适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贵州省域“一网通办”科技综合业务智能管理服务系统项目（增补“科技大脑”）

保密承诺书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鉴于贵方拟开展（以下简称项目）的需要，为保证本项目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合作双方造成损失，承诺人及承诺人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承诺遵守本保密书内容。

1. 保密信息

贵方提供或承诺人获悉的所有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除非贵方特别声明该等信息无需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1 以手写、打印、软件、磁盘、光盘、胶片或其它可存取的方式记载的有关财务或商业信息数据及资料；或
- 1.2 以口头方式说明需要保密的财务或商业信息；或
- 1.3 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像、分析注释、备忘录、图纸、研究报告、编辑数据等各种方式出现的财务或商业信息；或
- 1.4 公司与合作方之间的交易进程及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料。
- 1.5 合作双方在讨论合作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在对方处参观、考察的过程中以其它形式获得的财务信息或商业信息。

2. 保密义务

承诺人承诺始终对保密信息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保密信息。

- 2.1 未经同意，承诺人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

2.2 承诺人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董事、顾问、代理人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承诺书的规定。

2.3 若需向第三方披露贵方的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贵方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特此承诺！

承诺人（投标单位名称）：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贵州省域“一网通办”科技综合业务智能管理服务系统项目（增补“科技大脑”）

贵州省域“一网通办”科技综合业务智能管理服务系统项目（增补“科技大脑”）的更正通知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ZJZB2025-009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贵州省域“一网通办”科技综合业务智能管理服务系统项目（增补“科技大脑”）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4U3

首次公告日期：2025-06-06 11:10:03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 序号 | 更正前内容 | 更正后内容 |
|----|--|---|
| 1 | <p>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的项目组人员： 1. 参与项目组人数在10 人以下的，得1分；人 数在10人（含）以上20人以下的，得3分；人 数在20人（含）以上30 人以下的，得5分；人 数在30人（含）以上 的，得10分。 2. 有至少1人具有信息系 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计 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 术资格）的，得2分； 3. 有至少1人具有系统 架构设计师资格（计算 机技术与软件 专业技术资 格）的，得2分； 4. 有至少1人具有网络规 划设计师资格（计算 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 格）的，得 2分； 5. 有至少1人具有系统分 析师资</p> | <p>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限定1人：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信 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 格）的，得5分； 2. 项目负责人曾经有作为信息系统软 件开发项目负责人经验的，每提供一个项目佐证材料得 1分，如该项目为科技管理政务服务类信息系统软件开 发项目，则得3分。最多计算3个，最多得9分。注：需 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及 签字盖章页复印件、项目投标文件中体现负责人页面的 复印件或采购人出具的证明。除项目负责人外的项目组 人员： 1. 参与项目组人数在10人以下的，得1分；人数 在10人（含）以上20人以下的，得3分；人数在20人 （含）以上30人以下的，得5分；人数在30人（含）以 上的，得10分。 2. 有至少1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资格（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得2分；</p> |

格（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得2分； 6. 有至少1人具有软件评测师资格（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得2分； 7. 有至少1人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资格（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得1分； 8. 有至少1人具有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资格（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得1分； 9. 有至少1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格（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得1分； 10. 有至少1人具有电子商务设计师资格（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得1分； 11. 具有软件设计师资格（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1人得1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最多计算6人，最多得6分。注：1、上述人员中同一人拥有多个资格的只计算一次得分。2、提供上述人员清单（含得分人员），以及人员获得的证书复印件及投标单位2024年7月至今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 有至少1人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资格（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得2分； 4. 有至少1人具有网络规划设计师资格（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得2分； 5. 有至少1人具有系统分析师资格（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得2分； 6. 有至少1人具有软件评测师资格（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得2分； 7. 有至少1人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资格（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得1分； 8. 有至少1人具有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资格（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得1分； 9. 有至少1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格（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得1分； 10. 有至少1人具有电子商务设计师资格（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得1分； 11. 具有软件设计师资格（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1人得1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最多计算6人，最多得6分。注：1、上述人员中同一人拥有多个资格的只计算一次得分。2、提供上述人员清单（含得分人员），以及人员获得的证书复印件及投标单位2024年7月至今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更正日期：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科学路 16 号

联系方式：858318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智聚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66号汇金国际广场商务楼18楼业务一组

联系方式：0851-859850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志刚、龚理、姜劲安

电话：0851-85985089

贵州省域“一网通办”科技综合业务智能管理服务系统项目（增补“科技大脑”）